

律政司司长在 am730「香港经济发展所面对的困扰与机遇论坛」暨 20 周年午宴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九月五日）在 am730「香港经济发展所面对的困扰与机遇论坛」暨 20 周年午宴的致辞：

施永青先生（am730 创办人）、卢社长（am730 社长卢觉麟）、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十分感谢 am730 卢社长邀请我出席今日 am730 香港经济高峰论坛暨 20 周年午宴。

首先必须恭贺 am730 创刊 20 周年。am730 是在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日创刊发行。据我理解，施永青先生选择 am730 这个名称是十分有心思，显示这份免费报纸是在早上上班时派发的，亦是刻意在七月三十日这个日子创刊。

我今日是怀着学习的心情而来，众所周知，我的专业资格与现时的工作范畴都是与法律有关，对经济可以说是一窍不通，我在念书时连经济科也没有读过。我注意到今日稍后将会有几位重量级的主讲嘉宾，感谢你们给我一个这么宝贵的学习机会，我相信其他在场朋友也一样，热切期待听取他们的真知灼见。

今日论坛的主题是「香港经济发展所面对的困扰与机遇」，我认为这个题目设计得非常好。虽然近来经过大家的同心合力，包括特区政府努力，香港经济发展的势头不错，但也必须面对现实，基于地缘政治的原因、内地经济情况、香港本身经济结构转变等众多因素，香港的经济仍面临重大挑战。在这个转折时期，若然感到困扰，也是人之常情。但困扰是一个主观的情绪，我们必须首先弄清究竟困扰的根源是什么，方能用理性客观的态度制订具有针对性、方向清晰的政策，让我们尝试消除、克服或避开令大家也许感到困扰的原因，甚至把困扰转化为新机遇。

这是一个必须集思广益的大课题，除了需要智慧，更需要信心。我们是应该有信心的，这是因为在「一国两制」下，香港拥有一些难以被取代的独特制度优势，而这些优势正为改变破局提供了有利的客观环境和条件，并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香港独特制度优势的最大公因数，就是作为一个联通中外的国际大都市。作为一个细小外向型经济体，无论作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或其他中心，关键是同时能争取到内地和其他国家地区朋友的支持和信任。要维持和争取这一份支持和信任，我认为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其中最重要一环就是要保持一个稳定和优良的法治环境。

在国际管理发展学院二〇二五年六月中发布的《2025 年世界竞争力年报》，

香港位列全球第三，在分项「政府效率」位列全球第二，而其中的两项子因素，即「税务政策」和「商业法规」，香港排名全球第一。这充分显示，竞争力与法治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习近平主席也有一句我经常引用的说话，就是「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正如在七月政府公布的《香港营商环境报告》所述，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保持普通法制度，中英双语并重，投资和商贸的法律与世界主要经济体接轨，为企业提供公平、自由开放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深受国际商界及投资者信任。

也许有人会忧虑法律法规「绑手绑脚」，会拖慢甚至窒碍经济发展以及相关的变革。这些顾虑既不必要也不正确，法律并非一成不变，必须与时俱进，重点是要提速提效制订及修改法律以配合社会发展所需。这是律政司一直以来与其他政策局的共同目标，亦是我对自己和律政司同事的要求，在合适情况下，律政司甚至会主动向相关政策局提出建议，确保有充分法律配套支持落实政策局制订相关的政策措施。

我可以与大家分享一些数据和举三个例子。今届特区政府自二〇二二年七月成立至今，一共向立法会提交 111 项法例草案并获得通过，三个例子是，第一、

《2023 年税务（修订）（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条例》落实了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提高属资本性质的股权权益的本地处置收益无须课税安排的明确性；二、《2025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于今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建立迁册制度，容许在其他地方注册的公司将其注册地点转移至香港；三、《稳定币条例草案》于今年五月二十一日通过，并于八月一日生效，使得香港成为全球首个为法定货币挂钩稳定币建立全面监管框架的司法管辖区。这些新法例都旨在回应社会及经济发展最新的变化与需求，为香港的经济转型提供了长远而稳定的法律基础。

在未来，律政司会继续秉持「守正创新」精神，继续努力维持和巩固香港的法治，完善法律法规建构更有利经济发展的环境。我希望大家都与我一样对香港的未来有信心，同心协力贡献大家的智慧，抛开困扰，创造和把握新机遇。谢谢。

完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